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范集湘先生

中水电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沈德才先生

2012 年 12 月 17 日

老挝芭莱水电站 BOT 项目相关风险简述

尊敬的范先生、沈先生：

就中国水电老挝芭莱水电站 BOT 项目的政治与环境风险问题，我们特写此信，以说明相关情况。

背景

2007 年 6 月 11 日，中国水电与老挝政府签订了芭莱水电站 BOT 项目的谅解备忘录。自备忘录签署以来，对于修建湄公河干流大坝的科学认识及其政治环境已发生了巨大变化。科学家发现，在湄公河干流下游河段修建水坝所带来的环境和社会影响都是极具破坏性的。柬埔寨和越南政府均已表示，他们担心水坝建设将给两国人民和国家经济利益带来负面影响，因而要求暂缓是否建设干流水坝的决定，以保证有充足的时间开展进一步的科学研究，了解水坝建设的跨国界和长期影响。无数该区域的社区也发出呼吁，抗议在湄公河下游修建水坝。因此，中国水电继续开发芭莱水电站 BOT 项目面临严重的商业风险，必须引起关注。

重要问题：

项目的环境影响

老挝政府提出，将来会开发湄公河干流的 6 个水坝，芭莱水坝便是其中之一。这 6 个水坝--北本、琅勃拉邦、沙耶武里、芭莱、萨拉康和巴琼（Pak Chom）产生的社会影响是非常严重的，将有约 76,290 人需要移民。“老挝水坝优化研究”（Lao Dams Optimization Study）结果显示，仅芭莱水坝就会导致 6,129 人移民。包括芭莱在内的 6 个水坝将改变水域生态系统，使湄公河从一条无闸坝河流变成一系列水库，并由此切断了南海与湄公河上游的连接。如果 6 个水坝全部修建完成，将对长距离洄游鱼类形成一条长约 800 公里的不可逾越的屏障。在对芭莱水坝的研究中，虽然有人建议通过修建鱼梯来缓解这一问题，但目前世界上尚无在 30 米高的水坝上成功运用鱼梯的先例，而芭莱水坝

的计划高度为 35 米。因此，由湄公河委员会支持的研究结果表明，6 个水坝的修建将导致 20-30% 的现有水生生物的灭绝。

项目与中国水电可持续发展框架不一致

中国水电在其《可持续发展政策框架》中承诺，公司将以包括世界银行的保障政策在内的国际最佳做法为企业行为典范，对此我们表示欢迎。而至今为止，就芭莱 BOT 项目总体而言，中国水电并未履行上述承诺。关于在跨国河流开展的项目，世界银行国际水道项目业务政策（B.P 7.50）规定，跨国界河流项目的开发商须向下游国家提供包括细节在内的项目信息。在做出重要决定之前，沿岸国家还应有机会对项目设计过程提出意见。开发商有义务公开足够的技术规格和项目细节（包括收益、影响和时间表），使沿岸国家可以据此决定该项目是否有可能因水资源掠夺而带来危害或是产生其他影响。基于所提供的信息，沿岸国家的同意、支持或不反对意见是工程开始的前提条件。最后，如果老挝政府和中国水电未能在工程开始前向下游国家提供所需信息，芭莱水电站 BOT 项目在国际法框架下则是不合法的。由所有湄公河下游国家在 1995 年签订的湄公河协议规定，所有湄公河干流水电站项目须经过正式的事前告知和协商过程。

中国水电关于环境政策的承诺也同样适用于其业务承包方。公司承诺在国际业务中与主要利益相关方进行公开透明的对话，而在与国家咨询集团（National Consulting Group）合作为项目做环境影响评价时，中国水电并未履行该承诺。国家咨询集团隐瞒项目信息，致使当地非政府组织无法与中国水电及其业务承包方进行有效对话。

企业与法律风险

柬埔寨和越南政府强烈反对在湄公河干流修建水坝，这意味着任何湄公河水坝修建项目在审批时都可能被延期，所涉及的公司也会面临法纪指控，包括中国水电可能合作的当地承包商。针对老挝的沙耶武里大坝，在泰国，湄公河两岸的社区已向泰国行政法庭提起诉讼，控告五家泰国政府机构签订了电力购买协议，此案正被法院受理。另外还有两家泰国政府机构也正在就该项目损害泰国人民宪法权利一事展开调查。为阻止项目进展，并/或影响项目的财务可行性，中国水电及其业务承包方可能会成为类似法律诉讼的对象。此外，就国家间而言，柬埔寨已表示，其有可能考虑向联合国国际法院等国际机构就沙耶武里水坝项目提交诉讼。这些诉讼一旦开始，就可能需要多年时间才能结案。如果中国水电继续推进芭莱水坝项目，公司将会面临受该项目影响的社区和行业的索赔，解决这一问题将付出高昂的代价，也将耗费大量时间。除社区索赔之外，柬埔寨和越南政府的索赔额也可能会非常高，并会因此影响到项目的可行性。

由于上述法律风险，芭莱项目可能会使中国水电的股票持有者心生顾虑，并导致股价下跌，因为他们会认为中国水电不能在近期收回成本或不能按期完成项目。

声誉风险

中国水电继续推进芭莱水电站 BOT 项目致使公司面临国际声誉遭到严重损害的风险。一直以来，包括 BBC、华盛顿邮报、纽约时报、阿拉伯半岛电视台、路透社、美联社、华尔街日报以及金融时报等在内的中国地区性和世界性媒体对所计划的湄公河干流大

坝项目非常关注，对此进行了全面而细致入微的报道。媒体可能会重点报道中国水电在开发芭莱 BOT 项目中所扮演的角色，而这与相关的最佳科学建议背道而驰，忽略了给湄公河委员会的将大坝修建项目暂停 10 年的建议，并置柬埔寨和越南政府的意见于不顾。这种负面报道会有损作为全球领先企业的中国水电的企业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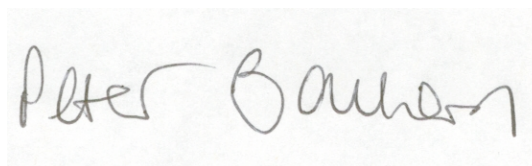
建议和意见

自 2007 年中国水电签订项目谅解备忘录以来，修建湄公河干流大坝的政治和社会环境及相关科学认识都已发生了巨大变化。我们建议，中国水电对芭莱 BOT 项目进行再评估，重新考虑公司关于该项目的决定，并通过以下途径展开进一步调查：

- 向湄公河委员会秘书处和国际环境管理中心索取关于在湄公河干流修建大坝所带来的环境影响的完整报告。
- 在与老挝政府达成协议进行芭莱水坝项目前期投资或工程开始之前，应取得泰国、越南和柬埔寨三国的同意。
- 对湄公河委员会就湄公河的可持续发展和管理开展进一步研究给予支持和合作。应在与芭莱水坝项目相关的任何工作开始之前完成这些研究，并对研究结果进行评估。
- 就出现的金融负债问题，包括泰国、越南和柬埔寨的民事诉讼问题，寻求法律帮助。

感谢您对这份信件的关注。国际河流及我们在湄公河下游国家的合作伙伴期待与中国水电就本信中提及的任何问题进行探讨。

谨启，



白好德博士

政策主任
国际河流



孟方桦

中国项目主任
国际河流

抄送：中国水电国际公司总工程师 刘风秋